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CM8M7FUW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807号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惠之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惠之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之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惠之星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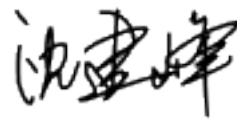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惠之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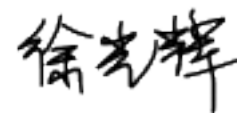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004,3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8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490.00万元。

2025年7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955号）。

2025年7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合计3名，实际募集资金合计59,9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7,35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22,641.51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34号《验资报告》。

(2) 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4,754,3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6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万元。

2025年1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2581号）。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发行对象合计3名，实际募集资金合计18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77,35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722,641.51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9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1）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7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	5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13.50
减：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19,899,830.43
减：转账手续费	3,044.17
减：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138.90
2025年10月31日注销账户时募集账户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结余138.90元利息转出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2）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	1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638.81
减：偿还银行贷款	90,100,000.00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8,127,259.8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余额	81,778,379.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相关规则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账户 状态	存储 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6272015003027209	2025.7.15	59,900,000.00	0.00	已注销	已注销

注：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 状态	存储 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6272015003105036	2025.11.19	180,000,000.00	81,778,379.00	存续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宁波惠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1

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90.29						
募集资金净额：		5,96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5年使用5,99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0	1,990.00	1,990.00	1,990.00	1,990.00	1,990.29	0.29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5,990.00	5,990.00	5,990.00	5,990.00	5,990.00	5,990.29	0.29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62.2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990.2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已全部使用完毕。



宁波星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20510102771

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97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7,187.27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90.00	不适用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8,177.27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2.2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9,822.73万元，未使用金额为8,177.27万元（含利息）。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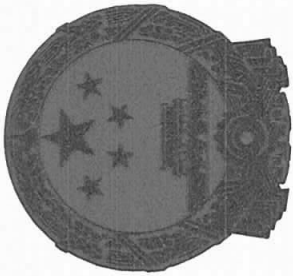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0122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陈炎 310000060833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沈建峰
Full name	沈建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2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2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8710021017
Identity card No.	330204198710021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峰 330000461960

证书编号：330000461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119911228631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光辉 310000063312

证书编号：3100000633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